

证券代码：430735

证券简称：智达康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58.2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0%；反对股数 18,841,7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58.2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0%；反对股数 18,841,7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58.2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0%；反对股数 18,841,7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9年3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1,158,26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0%；反对股数18,841,73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9年3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2,684,883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1%；反对股数7,315,117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9年3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84,8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1%；反对股数 7,315,11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七) 否决《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30,0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3%；反对股数 18,841,7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 Z-COM TECHNOLOGY LIMITED、PRIMEVEST GLOBAL LIMITED、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 否决《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30,0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3%；反对股数

18,841,7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 Z-COM TECHNOLOGY LIMITED、PRIMEVEST GLOBAL LIMITED、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58,2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0%；反对股数 7,315,1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9%；弃权股数 11,526,6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十）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9 年3 月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58,2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0%；反对股数 7,315,1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9%；弃权股数 11,526,6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1%。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梅羽、吴堃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